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0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5 万股，发行价为 15.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51.8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937.27 万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535.2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79.29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3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31.4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155.42 万元，本年度使用 2,376.08 万元，均投入募投项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11,224.55 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6 日分别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 11,025.98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 205.29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注销了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均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人民币 15,583,119.00 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634 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583,119.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 179. 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376. 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 231. 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 231. 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531. 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 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否	21, 000. 00	21, 000. 00	923. 33	10, 533. 87	50. 17		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 179. 29	3, 179. 29	1, 452. 75	2, 991. 98	94. 11		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 000. 00	1, 000. 00		1, 005. 64	100. 56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 179. 29	25, 179. 29	2, 376. 08	14, 531. 49	/	/	0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25,179.29	25,179.29	2,376.08	14,531.4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从“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中置换出募集资金 1,268.39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置换出募集资金 289.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1,231.28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首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因国际地缘政治经济与汽车产业链贸易体系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造成的国内市场汽车销量下滑等因素，本着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满足公司产业升级及扩产的基本前提下，缩减部分中低端机器设备的投入，有效控制未来的不确定因素而带来的风险。在此基础之上，公司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其次，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最后，上述项目尚存部分尾款未支付，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11,224.55 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26日分别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 11,025.98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 205.29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2017年至2018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56,427.32元，实际投入金额 10,056,427.32元，余额 0元。初时存放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